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人”）的通知：派雷斯特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埃斯顿的经营发展。根据派雷斯特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2019 年 4 月 22 日，派雷斯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10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规定，派雷斯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接到派雷斯特通知，派雷斯特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换股期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

关于派雷斯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